

八、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荥阳市城关乡农村环卫清扫收集服务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方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31.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方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